

桃園市大溪區美華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3560桃園市大溪區美華里15鄰金山
路50號

承辦人：小綜專輔 劉秀琴

電話：03-4717009#350

電子信箱：gy204@gyp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美小綜字第11100058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學年度綜合活動領召研習計畫 (376439746Y_111000581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桃園市國教輔導團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小組辦理111學
年度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各校領域召集人工作坊，請南
區各校派員參加，內容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1年8月11日桃教中字第
1110073217號函及桃園市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
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辦理單位：
 - (一)主辦單位：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
 - (二)承辦單位：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
域小組
- 三、研習對象：南區學校(中壢、平鎮、楊梅、龍潭、觀音、新
屋、復興)各校綜合活動領域召集人。(若召集人無法參
加，請推派一名教師代表參加)。
- 四、研習日期：111年9月29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- 五、研習地點：中壢區新明國小。



六、報名方式：請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(大溪區美華國小，活動編號：E00089-220900001)報名。

七、出席教師及工作人員核予公假登記暨課務排代，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6小時。參與研習教師課務排代由教育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1年度學校預算－用人費用－聘僱及兼職及兼職人員薪資－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行由教育局一併辦理補助作業，請各校務必派員參加。工作人員相關經費由輔導團經費項下支應。

八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本案聯絡人：國小綜合活動領域專任輔導員劉秀琴老師 4717009轉350。

九、本研習提供餐點，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及環保餐具。研習當日為學生上課期間，新明國小無提供車位，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共乘。若自行開車，可自費將車輛停在新明國小地下室停車場(中壢區明德路211號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111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團員

